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微型基地臺規定與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範，俾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功率分級之基地臺抽驗規定及微型基地臺之審驗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簡政便民，考量申請人申請審驗時已檢附正本資料，無再提供光碟片之必要。(修正規定第四.一點)
- 三、 基地臺天線高度、方向、接地裝置等，依基地臺功率之大小採取分級審驗；並增訂備用電源、耐風程度之審驗方法及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刪除移用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之其他相關事項及規定。(修正規定第八.七點)